

認為在適當規模上舉辦更多之研究班，可幫助達到此方案之目標，從而促進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覆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九二六(十)曾請理事會就人權事宜諮詢服務方案項下辦理之工作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一檢討書，並就此方案之前途提出建議，

一．茲嘉許參加過去各研究班之政府、組織及個人之努力，並感謝秘書長組織此項研究之辛勞；

二．核准秘書長提出之關於一九五九年內舉辦研究班之計劃，⁴²

三．請秘書長注意將來可否擇一全球關注之題目舉辦一國際研究班；

四．請人權委員會於每一屆會根據秘書長提出之工作計劃檢討此項諮詢服務方案，並向理事會提出適當建議。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⁴² 同上，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075/Add.1。

其他問題

六七八(二十六)．聯合國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國際統一私法學院間之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逐漸統一國際私法之規則及統一並協調私法上與國際經濟及社會問題有關事項之規則，足以促進國際商業交換之繼續發展，

復鑒於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國際統一私法學院之工作範圍包括上列部門之工作，

察及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計劃亦包括同樣性質之方案，

深欲避免聯合國之工作計劃與其他與經濟及社會部門有關之國際組織之工作計劃間發生重複及駢疊，

一．爰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務必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國際私法統一學院在互相有關之事項上，互相交換資料及文件，藉以促進與此等機關之合作及協調；

二．復請秘書長相機就此一工作範圍內可能為理事會關注之事項向理事會報告。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日，
第一〇二三次全體會議。

六九三(二十六)．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集中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A(二十四)，其中第二段(b)請各專門機關在一九五八年報告書內列入一項報導，專門陳述各該機關參照理事會內所作之討論，將其工作計劃謀求進一步集中之情形，並舉例說明前一年度內所達到之集中成績，

鑒於此種集中工作之努力如欲收到最大價值，應為一經常性之努力，

一．茲備悉各專門機關為求進一步集中其工作計劃而作之努力，表示滿意；

二．感謝各專門機關在其向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內所述響應理事會上述請求之情形；

三．請各專門機關在一九五九年及以後各年之報告書內列入類似報導。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於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 B(二十四)第一段之請求而編製之報告書，其名稱爲“對理事會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計劃之意見，”⁴³

查秘書長對工作計劃之檢討係一經常性努力，主要目的不在達成經費之節省，而係使理事會能斟酌變動之需要，考慮如何將有限之財力作最善之利用，⁴⁴

一．茲核准上述報告書所述秘書長爲求加強集中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而作之努力；

二．請秘書長繼續作此方面之努力，並爲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編製一類似報告書，編製時注意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附件A節內提出之原則；

三．強調各區域委員會及專門問題委員會允宜經常檢討其會議日程，尤其是工作小組、專設小組及輔助機關之會議日程，務須儘可能節減此等會議之次數及長度，⁴⁵同時必須注意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之規定；

四．同意秘書長所提關於專門問題委員會會議週期之意見，即作爲一般性原則而言，祇要實際可行，應採用每兩年舉行一次屆會之模式；⁴⁶

五．惟決定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暫時仍可繼續每年舉行屆會一次；

六．請運輸及通信委員會特別鑒於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業已成立，向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出關於其工作之最後一次報告書，其中應就該委員會迄今爲止辦理之剩餘工作之將來處置問題提出建議；

七．核准本決議案之下列附件。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

⁴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3134。

⁴⁴ 同上，文件 E/3134，第八段。

⁴⁵ 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附件，第三段(d)。

⁴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3134，第十段。

附 件

協調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集中事宜之報告書附件全文⁴⁷

導 言

一．理事會同意秘書長之建議，即過去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賴隨時設立專設分組委員會辦理之若干工作，今後不妨逐漸交託秘書處擔任。⁴⁸理事會爰請此等專門問題委員會儘可能遵循此項意見，但附一項了解：對工作計劃問題及優先次序問題之檢討，其責任必須繼續歸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及理事會擔負。

壹．統計工作

二．理事會同意統計委員會所建議關於優先次序之重新安排，⁴⁹但有一項了解：此項包括社會統計撮要之工作計劃可以付之實施，無需額外經費。秘書長應繼續研討節減直接向統計委員會提出之文件數量之方法，並應繼續執行因可刊佈之統計數量越來越多而採取之嚴格編輯政策。關於此事，爲使其有最大用途起見，上述社會統計撮要可作爲“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之附件刊行；秘書處在向統計委員會繼續提出提案時可考慮此點。

貳．社會工作

三．理事會將在第二十八屆會斟酌社會委員會之建議，檢討社會保障方面未來聯合國工作方案之有關問題，同時理事會查悉並同意秘書長之一項建議，即秘書長應與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舉行非正式討論，在最初時期遵循“對理事會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計劃之意見”⁴⁸報告書第十八段及第十九段內指示之方向。理事會希望此種討論可讓出互相滿意之提案，以備向社會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及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出。

四．理事會並查悉關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聯合國經常及技術協助方案間加強密切合作之最新發展情形，對之表示興趣；此項情形陳述在秘書長提出之一個報告書內，題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經常及技術協助方案間之協調。”⁵⁰理事會歡迎此項發展，認爲應可藉此增加在社會工作方面給予發展落後國家實際協助之可能性，同時

⁴⁷ 同上，文件 E/3149。

⁴⁸ 同上，文件 E/3134，第十一段。

⁴⁹ 同上，第十二段至第十四段。

⁵⁰ 同上，文件 E/3109。

理事會查悉秘書長擬爲此目的，在現有職員數額內，略爲增加辦理社會事務實地工作之職員人數。⁵¹

叁. 麻醉品

五. 理事會同意麻醉品委員會所建議略經修改之優先次序。⁵² 理事會承認此方面之文件工作大部分受制於條約之需要，但嘉許麻醉品委員會所提對下列諸方面限制文件數量及編譯工作之提案：各國法規、新麻醉品通知書附載之技術資料、有權頒發麻醉品進出口執照之當局名單，及關於二乙醯嗎啡之常年報告。⁵³ 理事會歡迎麻醉品委員會決定每年檢討其關於麻醉品管制之文件，使其保持最低需要量。⁵⁴

六. 另一方面，理事會查悉麻醉品委員會尙未進行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六七 H (二十四)第二段內之一項建議，此項建議係關於指派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委員擔任麻醉品監察機關之委員。⁵⁵

肆. 人權工作

人權

七. 理事會覺得人權委員會及其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在限制文件一事上正在朝着正確方向行進。

八. 理事會對人權年鑑並無具體提案提出，但一般意見認爲在現階段中人權年鑑應繼續每年出版一次。年鑑與三年一次之報告書之間，必須避免重複。理事會認爲協調委員會關於人權年鑑之結論可以接受，但須同時顧及秘書長之意見，即一般而言，年鑑內應祇刊載法律或憲法及法院判決。⁵⁶ 理事會強調秘書長所編各國政府報告書撮要與各專門機關報告書間之重複務須避免，並歡迎擬訂詳細綱要⁵⁷使各國政府今後編製三年一次之報告書時有所遵循之提議。

婦女地位

九. 理事會歡迎婦女地位委員會節制文件工作之努力對若干原爲每年編製之報告書減少或調整其編製次數，或完全停止。⁵⁸ 關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

組織每年向婦女地位委員會所提關於婦女教育機會之若干報告書，理事會認爲該組織有關其在婦女教育方面各項活動之一般性報告書，今後允宜改爲每兩年提出一次，同時關於婦女教育機會問題之特殊方面之報告書，暫時應繼續每年提出一次。⁵⁹

一〇. 關於國際勞工局所編有關同工同酬問題之進度報告書，理事會查悉下次報告書將向一九六〇年之第十四屆會提出，⁵⁹ 而非第十三屆會，引爲滿意。理事會同意秘書長表示之一項希望，即婦女地位委員會在未來某屆會中對同工同酬問題常年報告書是否絕對必要一點再加考慮。⁵⁹

人權諮詢服務

一一. 理事會對人權事宜諮詢服務方案之發展情形，⁶⁰ 及願意充任該方案下所辦研究班之東道國者爲數日多之事實表示滿意。由此足證可以稱爲人權方案之“教育及行動”部分已日益受人承認。理事會特別重視區域性質之研究班。

伍. 經濟事項

一二. 理事會強調將由秘書處在工業化及水利資源方面舉辦之工作之重要性。關於前者，理事會認爲工作方針應是刺激實際行動，與有關專門機關密切合作，並認爲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七四 A (二十五)第十二段內規定設立之專家委員會，在組成上應反映各不同區域內之實際情形。關於推廣及加速水利資源發展工作，理事會強調此項工作之意義，並深信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七五 (二十五)第 IV 節第三段所規定將在秘書處內設立之中心，能在水利資源發展方面，包括區域水利發展與利用以及地底水利發展方面負起重要責任。

一三. 理事會同意秘書長所提議對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一四 C (二十二)之逐步實施，並再度強調關於資源及需要之調查之重要性，特別爲了行將設立之特別基金。

一四. 理事會查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在擬訂工作計劃上所作之努力，並深信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作之特殊佈置，⁶¹ 可進一步促進此方面之努力集中。

⁵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3134，第三十六段。

⁶⁰ 同上，第四十段至第四十三段。

⁶¹ 同上，第五十段。

⁵¹ 同上，文件 E/3134，第二十一段。

⁵² 同上，第二十二段及第二十三段。

⁵³ 同上，第二十四段至第二十六段。

⁵⁴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九號(E/3133)，第二十八段。

⁵⁵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3134，第二十七段。

⁵⁶ 同上，第三十一段。

⁵⁷ 同上，第三十二段。

⁵⁸ 同上，第三十四段。

一五。理事會並查悉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之成立之可能影響，並期待運輸及通訊委員會根據理事會決議案六九三B(二十六)第六段之規定提出之報告書。

陸。區域經濟工作

一六。理事會查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秘書處對其工作計劃之檢討適用集中之情形，及在此方面已獲之進展，表示滿意。

一七。理事會重申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九〇A(二十)第I節第七段內提出之意見，即秘書長及理事會各輔助機關應切記，若干工作最好交給大學、國立及公私機關或非政府組織擔任，俾秘書處可將其自有資源作最有效之利用。歐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業已表示願意利用此項辦法，極堪讚許，希望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亦能在實際可行範圍內考慮採用此項辦法。

一八。理事會回憶曾在第二十四屆會核准協調委員會提出之一項建議，⁶²請秘書長就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有關之特別問題進行研究及提出報告。理事會查悉對此等報告並未規定提出日期，但查悉關於此中一個問題之報告書可供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審議。

柒。工作計劃及資源

一九。理事會對秘書長努力節減提交理事會及各輔助機關之文件篇幅與數量，表示感謝。理事會決定在第二十八屆會斟酌對工作計劃之五年評估，⁶³考慮是否可將秘書長之工作計劃統一報告表完全廢除，或者從每年改為每兩年或三年編製一次。

二〇。理事會覆按議事規則內關於支出概算之第三十四條，同意此刻採行之實施辦法。理事會希望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內關於支出概算的第二十八條亦能充分實施。理事會查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尚無此種規則。為確保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委員國在決定新工作計劃或方案時亦能有此同樣之有關資料起見，理事會特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執行秘書，在委員會批准任何方案或計劃之先，提出所牽涉之經費估計，尤須確保凡提交委員會採取行動之任何新方案或計劃，如果涉及經費，務須負有經費估計書。

⁶² 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附件，第十三段及第十四段。

⁶³ 理事會決議案六六五C(二十四)。

六九四(二十六)。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 整個體系內經濟、社會及人權方 案與工作之發展與協調

A

各專門機關常年報告書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第二十二次報告書，⁶⁴及各專門機關之常年報告書，⁶⁵

一。茲備悉上述各報告書表示感謝；

二。嘉許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在各階層上謀求切實合作之努力；

三。確認此種合作確為良好協調之一項基本特徵，並確認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對此項工作之推進負有重要任務；

四。然認為在此方面仍有繼續求進之可能與需要；

五。故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已決定檢討其機構及程序，以謀對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理事機關之工作作最有效之貢獻，⁶⁶引為滿意；

⁶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3108 and Add.1。

⁶⁵ 國際勞工組織：變遷世界中之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致國際勞工會議第四十二屆會之報告書(第一部)，一九五八年；國際勞工組織致聯合國之第十二次報告書，日內瓦(E/3104 and Add.1)；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食組織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之報告書(E/3105)，一九五七年八月至一九五八年四月間糧食組織所主持之會議、訓練中心及研究班一覽表(E/3105/Add.1)，糧食組織會議第九屆會報告書(E/3105/Add.2)，糧食組織之工作一九五六-五七(E/3105/Add.3)，工作計劃，一九五八-五九(E/3105/Add.4)，糧食及農業狀況(E/3105/Add.5)；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致聯合國報告書，一九五七-一九五八(E/3101, Corr.1 and Corr.2)；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之工作，一九五七年，幹事長致世界衛生會及致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E/3106 and Add.2)，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補編(E/3106/Add.1)；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民航組織理事會致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一九五七年，蒙特利奧爾(E/3099 and Corr.1)，理事會概算，一九五九年，及資料附件(E/3099/Add.1)，理事會就民航組織之工作致大會之報告書補編，一九五八年一月至五月(E/3099/Add.2)；萬國郵政聯盟：郵政聯盟工作報告書，一九五七年，柏恩(E/3072 and Corr.1)；國際電訊同盟：國際電訊同盟秘書長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一九五七年，日內瓦(E/3122)；世界氣象組織：世界氣象組織之常年報告書，一九五七年，日內瓦(E/3090)。

⁶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3108 附件 I，第五段。